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67.9487 万元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22 层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四川、山东、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

（六）法定代表人：鞠瑾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12,099,645	1,100,096,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5,165,352	299,152,045
应收利息	3	276,279,524	300,611,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9,932,000	-
应收保费	5	78,157,432	83,117,964
应收分保账款	6	98,661,478	170,392,01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4,091	2,377,8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7	2,321,306,959	2,229,725,60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63,749	1,320,936
保户质押贷款		246,623,790	209,369,145
定期存款	8	2,677,290,119	2,468,355,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520,530,794	1,640,036,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5,866,065,892	5,542,762,943
应收款项投资	11	685,166,667	377,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42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122,972,400	90,360,000
固定资产	14	104,890,557	108,012,042
无形资产	15	6,810,843	4,33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2,299,386	-
其他资产	17	95,291,915	94,908,016
资产总计		16,263,202,593	15,071,937,63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135,042,000	1,504,984,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741,456	32,716,628
预收保费		23,511,844	24,888,092
应付职工薪酬	19	23,672,780	24,600,607
应交税费	20	5,776,485	6,404,363
应付赔付款		248,639,511	157,616,816

应付保单红利		63,705,077	45,580,524
应付分保账款	21	2,339,201,827	2,325,373,9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5,491,862	4,636,8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3,472,889	4,040,9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8,570,142,383	6,916,792,8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299,600,574	233,006,3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2,344,397,477	2,983,296,714
应付债券	24	227,000,000	227,000,000
其他负债	25	116,009,216	114,132,160
负债合计		15,433,405,381	14,605,070,807
股东权益：			
股本	26	1,769,679,487	1,575,235,043
资本公积	27	203,346,469	89,505,135
未分配利润		-1,143,228,744	-1,197,873,355
股东权益合计		829,797,212	466,866,8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63,202,593	15,071,937,630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0,486,148	3,259,316,784
已赚保费		2,556,414,557	2,637,834,557
保险业务收入	28	2,672,870,885	2,789,606,290
减：分出保费	29	115,601,309	151,558,1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855,020	213,548
投资收益	31	622,770,881	591,825,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	18,698,177	26,433,280
汇兑损失		-671,735	73,733
其他业务收入	33	3,274,269	3,149,874
二、营业支出		3,145,365,064	3,264,078,405
退保金	34	496,163,624	313,854,017
赔付支出	35	163,120,709	102,883,2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	64,560,461	61,431,0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719,375,715	2,043,555,23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91,540,422	113,842,210
保单红利支出		21,697,537	16,667,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905,552	5,798,1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256,871,638	309,108,480

业务及管理费	40	474,888,937	475,329,22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9	131,053,962	143,422,494
其他业务成本	41	296,496,197	315,578,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		55,121,084	-4,761,621
加：营业外收入		3,278,903	1,109,161
减：营业外支出		2,150,020	1,930,841
四、利润/(亏损)总额		56,249,967	-5,583,301
减：所得税费用	42	1,605,355	-7,928,282
五、净利润/(亏损)		54,644,612	2,344,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	-41,714,222	23,790,8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0,390	26,135,87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76,455,172	2,761,885,50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5,571,548	156,205,5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15,1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798	6,30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776,665	2,924,395,6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448,543	54,692,53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415,810	317,123,675
支付退保金	488,162,831	310,037,2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23,248	773,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45,112	307,76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8,220	24,457,0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743,300,407	854,03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74,195	225,828,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08,366	2,094,71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68,299	829,680,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399,103	4,398,068,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971,496	576,281,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594	4,612,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8,085,193	4,978,962,3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771,374,965	5,341,789,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54,646	49,048,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4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4,185	51,51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425,796	5,442,356,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17,340,603	-463,394,5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999,999	25,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82,281,274,546	87,348,6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1,274,545	87,373,685,000
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82,688,199,285	87,848,66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73,210	180,746,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3,572,495	88,029,415,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97,950	-655,730,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9	73,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997,123	-289,370,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96,768	1,389,467,0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99,645	1,100,096,76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	1,575,235,043	89,505,135	-1,197,873,355	466,866,823
净利润			54,644,612	54,644,612
其他综合收益		-41,714,222		-41,714,222
股东投入资本	194,444,444	155,555,555		349,999,999
2013年12月31日	1,769,679,487	203,346,468	-1,143,228,743	829,797,21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第 00006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000001003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根据第五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10 号批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KPMG-A(2006)CRNo. 0032 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根据第十次股东大会第二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7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750 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8]564 号批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135 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937 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1)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根据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号决议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524 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1519 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2)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 13 号)和修改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4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68 万元,本公司增资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3]287 号批复,经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

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

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本公司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本公司也会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年-64年	5%	1.48%-4.13%
机器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

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根据产品模型点的测试结果判断签发的保单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单一产品为一个分组对所有有效保单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 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

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不符合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业务，如共保及修正共保等长期再保险业务，本公司进行再保险保单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的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1)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

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本公司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2)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3)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测试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具体方法是：首先计算在最佳估计状况下的净支出现金流现值，然后选择合理的情景重新计算净支出现金流现值，如果该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与最佳估计状况下的现金流现值有至少 10%差别，同时该情景下的分入公司现金流现值为负数，分出公司经现金流为正数，则认为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显著，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为非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本公司基于保单的生效日会计年度及其所归属的险种，将有效保单进行分组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系基于相关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后续计量中，用于计量合理估计负债的假设分为经济类假设(如贴现率等)和非经济类假设(如死亡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当经济类假设或非经济类假设发生变动时，合理估计负债发生的变动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风险边际，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合理估计负债。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

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摊销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50个基点的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

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

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间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或提前出售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别的金融资产，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分类的限制，或需要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予以重分类。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

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5.25%
2013年12月31日	5.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12年12月31日	3.12%-5.61%
2013年12月31日	3.57%-5.84%

(2)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2年12月31日	首年60-260	续年20-80	0.5%-7%
2013年12月31日	首年60-260	续年20-80	0.5%-7%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代理人间接佣金中续期利益评估假设。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为精算假设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分红保险产品剩余边际摊销载体假设，该项假设变更导致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损益。本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8,537 万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8,537 万元。

5. 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的 5% 税率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9 号文、财税[2006]115 号文、财税[2007]43 号文、财税[2007]117 号文、财税[2008]88 号文、财税[2008]166 号文、财税[2009]135 号文、财税[2010]71 号文、财税[2011]5 号文和财税[2013]12 号文规定，本公司的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等共 80 种保险产品获取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上年度：25%)。

6. 财务报表中重要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1,515			37,3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6,908,838			1,079,862,046
	美元	109,886	6.0969	669,966	36,844	6.2855	231,58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509,326			19,965,798
合计				312,099,645			1,100,096,768

本公司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券投资		
国债	36,311,920	-
企业债	76,604,508	83,173,784
次级债	18,819,080	19,863,680

交易性权益工具		
基金	178,066,264	184,983,8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3,580	11,130,760
合计	315,165,352	299,152,045

(3) 应收利息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6,589,563	161,722,155
应收债券利息	150,979,107	123,999,456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8,082,256	5,776,194
应收其他利息	10,628,598	9,113,968
合计	276,279,524	300,611,773
减：减值准备	-	-
净额	276,279,524	300,611,77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债	99,932,000	-
合计	99,932,000	-

(5) 应收保费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	78,157,432	83,117,964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78,157,432	83,117,964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8,114,693	99.94	-	78,114,693	80,799,239	97.21	-	80,799,239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35,362	0.05	-	35,362	1,280,313	1.54	-	1,280,313

6个月至1年 (含1年)	7,377	0.01	-	7,377	959,418	1.15	-	959,418
1年以上	-	-	-	-	78,994	0.1	-	78,994
合计	78,157,432	100	-	78,157,432	83,117,964	100	-	83,117,964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险种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73,663,774	94.25	-	73,663,774	76,211,155	91.69	-	76,211,155
健康险	4,493,658	5.75	-	4,493,658	6,906,809	8.31	-	6,906,809
意外险	-	-	-	-	-	-	-	-
合计	78,157,432	100	-	78,157,432	83,117,964	100	-	83,117,964

(6)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865,150	26.22	25,865,150	34,270,661	20.11	34,270,661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67,246,993	68.16	67,246,993	136,119,941	79.89	136,119,941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49,335	5.62	5,549,335	1,414	0	1,414
合计	98,661,478	100	98,661,478	170,392,016	100	170,392,016

(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1,306,959	2,229,725,604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7,290,119	318,355,284
1年至2年(含2年)	350,0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000	35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1,200,000,000	6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5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677,290,119	2,468,355,284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企业债	927,131,790	423,205,033
金融债	523,036,550	48,840,700
次级债	-	213,864,6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842,668,482	954,126,037
股票	227,693,972	
合计	2,520,530,794	1,640,036,37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286,741,799	263,379,775	286,607,292	286,843,970
金融债	1,135,374,474	978,432,037	1,086,916,483	1,065,430,209
企业债	3,033,264,516	2,966,585,721	2,322,389,933	2,303,449,920
次级债	1,410,685,103	1,356,860,760	1,846,849,235	1,881,097,34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值	5,866,065,892	5,565,258,293	5,542,762,943	5,536,821,4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5,986,645 元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1,399,000 元)。

(11) 应收款项投资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托计划		
建信信托-北京城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	-

华能信托-北大资源集团流动资金 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
债权投资计划		
人保天津滨海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泰康中电投债权计划	70,000,000	70,000,000
华能-平安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太平-南水北调工程债权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平安-江阴大桥债权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华泰国开-沪通支持投资产品	18,166,667	20,000,000
国寿资产-申通集团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人寿-陕西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华泰策略投资产品-协议存款投资 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次级债		
生命人寿次级债	60,000,000	-
正德人寿次级债	7,000,000	7,000,000
合计	685,166,667	377,000,000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968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35,394 万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缴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定期存款	5年1个月	70,000,000	-
合计			420,000,000	350,000,0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0,360,000
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2,612,400
年末数	122,972,4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86,906,412	60,215,648	10,811,027	13,000	157,946,087
本年购置	1,370,986	6,294,120	2,099,696	-	9,764,802
本年减少额	-	6,532,811	2,036,294	-	8,569,10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数	88,277,398	59,976,957	10,874,429	13,000	159,141,784
累计折旧					
年初数	3,192,167	38,710,509	8,029,398	1,971	49,934,045
本年计提额	2,180,157	6,613,273	917,760	-	9,711,190
本年减少额	-	3,591,657	1,802,351	-	5,394,00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年末数	5,372,324	41,732,125	7,144,807	1,971	54,251,227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	-	-	-
年末数	-	-	-	-	-
净额					
年初数	83,714,245	21,505,139	2,781,629	11,029	108,012,042
年末数	82,905,074	18,244,832	3,729,622	11,029	104,890,5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15,19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在办理中）。

(15)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24,498,369
本年增加	4,446,090
年末数	28,944,459
累计摊销	
年初数	20,159,482
本年计提	1,974,134
年末数	22,133,616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年末数	-
净额	
年初数	4,338,887
年末数	6,810,843
剩余摊销月份	6个月~5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8,645	17,473,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59,259	17,473,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净额列示	12,299,386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	8,695,782	9,316,807	2,173,946	2,329,202
可抵扣亏损	55,000,000	43,274,208	13,750,000	10,818,552
尚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18,476,586	17,304,598	4,619,146	4,326,149
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62,209	-	12,415,553	-
合计	131,834,577	69,895,613	32,958,645	17,473,903

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556,306,860	847,324,358	139,076,715	211,831,090
合计	556,306,860	847,324,358	139,076,715	211,831,0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7 年到期。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4,486	26,908,709	3,248,621	6,727,177
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56,754	-	1,489,188
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	69,642,550	37,030,150	17,410,638	9,257,538
合计	82,637,036	69,895,613	20,659,259	17,473,903

(17) 其他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购房款	40,515,593	-
其他应收款	26,227,973	61,518,889
长期待摊费用	15,547,908	18,048,421
待摊费用	12,101,322	13,855,586
其他	899,119	1,485,120
合计	95,291,915	94,908,016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应免已缴税金	15,094,667	57.55	15,094,667	50,705,024	82.42	50,705,024
押金	5,784,726	22.06	5,784,726	5,765,540	9.37	5,765,540
员工借款	3,391,284	12.93	3,391,284	2,885,907	4.69	2,885,907
其他	1,957,296	7.46	1,957,296	2,162,418	3.52	2,162,418
合计	26,227,973	100	26,227,973	61,518,889	100	61,518,889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14,060,685	53.61	14,060,685	23,789,294	38.67	23,789,294
1年以上	12,167,288	46.39	12,167,288	37,729,595	61.33	37,729,595
合计	26,227,973	100	26,227,973	61,518,889	100	61,518,889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1,135,042,000	1,504,984,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6亿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1亿元)的债券的债权作为质押。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1天至7天。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1,135,042,000元已赎回。

(19)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04,598	255,057,363	253,885,375	18,476,586
社会保险费	391,938	39,689,715	38,466,540	1,615,1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655	10,739,718	10,468,066	489,307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82	25,433,742	24,593,590	847,134
失业保险费	29,839	1,936,715	1,826,844	139,710
工伤保险费	33,665	670,753	675,740	28,678
生育保险费	103,797	908,787	902,300	110,284
住房公积金	69,393	12,086,087	11,689,599	465,8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4,678	84,120	3,803,598	3,115,200
合计	24,600,607	306,917,285	307,845,112	23,672,780

(20)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832,371	3,888,580
个人所得税	2,541,078	1,996,268
其他	403,036	519,515
合计	5,776,485	6,404,363

(21)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6,828,278	1.15	52,626,647	2.2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305,855,916	98.57	2,272,747,283	97.74
6个月至1年(含1年)	6,517,633	0.28	-	-
合计	2,339,201,827	100	2,325,373,930	100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照分保公司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19,614,746	2,312,964,762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3,559,729	8,535,125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5,916,745	3,705,085
美国再保险公司	110,607	168,958
合计	2,339,201,827	2,325,373,930

(22)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6,842	5,491,862	-	-	4,636,842	5,491,86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40,952	10,753,291	11,321,354	-	-	3,472,8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16,792,846	2,271,102,004	125,822,511	489,924,800	2,005,156	8,570,142,3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3,006,333	111,878,729	25,976,844	6,179,232	13,128,412	299,600,574
合计	7,158,476,973	2,399,225,886	163,120,709	496,104,032	19,770,410	8,878,707,708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91,862	-	4,636,842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72,889	-	4,040,95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46,644,109	8,523,498,274	1,021,619	6,915,771,2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357,643	287,242,931	2,614,329	230,392,004
合计	67,966,503	8,810,741,205	12,313,742	7,146,163,23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379	191,7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5,122	3,837,13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388	12,087
合计	3,472,889	4,040,952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险及年金分红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2,344,397,477	2,983,296,714

(24) 应付债券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次级债	227,000,000	227,000,000

认购方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100,000,000	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0	50,00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9,000,000	9,000,00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6,000,000	6,000,00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5,000,000	5,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4,000,000	4,0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6.00%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09 年 10 月 26 日保监财会[2009]1111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22,7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农银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在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债券的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本公司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 6.00%，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即 8.00%)，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监许可[2013]624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与 5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次级债募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3 亿元。

(25) 其他负债

年末数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利息(1)	97,328,898	95,058,695
其他应付款(2)	15,190,953	15,250,234
预提费用	2,161,862	3,102,846
保险保障基金(3)	1,327,503	720,385
合计	116,009,216	114,132,160

本公司应付利息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次级债以及与中国人寿再的再保险分出业务产生的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非保险合同分红特储	6,476,003	6,844,508
应付外勤保证金及其他	1,026,777	2,394,654
应付电子设备款	1,000,000	1,000,000
应付质保金	454,546	363,882
应付保险监管费	393,463	599,903
应付外部供应商	5,597	53,747
其他	5,834,567	3,993,540
合计	15,190,953	15,250,234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720,385	4,572,619	3,965,501	1,327,503

(26) 股本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折合	出资比例	折合	出资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312,246,154	17.64	312,246,154	19.82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46,154	17.64	312,246,154	19.82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	9.89	175,000,000	11.11
北京金宸星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9.61	170,000,000	10.7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853,846	9.48	167,853,846	10.66
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7,000,000	9.44	167,000,000	10.6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	5.84	103,300,000	6.56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	3.60	63,700,000	4.04
北京兆泰置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70	30,000,000	1.9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	0.78	13,888,889	0.88
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	194,444,444	10.99		
合计	1,769,679,487	100	1,575,235,043	100

2013年度,本公司向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19,444万股,每股人民币1.8元。上述增资经由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观正验字[2013]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股本人民币19,444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5,556万元。

(27) 资本公积

2013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	57,264,957	155,555,555	-	212,820,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56,754	443,461,437	499,080,400	-49,662,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1,489,188	124,770,100	110,865,359	12,415,553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利得	37,030,150	-	-	37,030,150
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影响	-9,257,538	-	-	-9,257,538
合计	89,505,135	723,787,092	609,945,759	203,346,468

注：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函签第 13 号)，本公司向北京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9,444 万股，每股人民币 1.8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5,556 万元。

201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注)	46,153,846	11,111,111	-	57,264,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65,715	155,753,039	161,062,000	5,956,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税影响	-2,816,429	40,265,500	38,938,259	-1,489,188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利得	-	37,030,150	-	37,030,150
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影响	-	-	9,257,538	-9,257,538
合计	54,603,132	244,159,800	209,257,797	89,505,135

(28)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2,505,795,393	2,631,602,448
其中：分红寿险	2,281,195,877	2,388,904,928
传统寿险	224,599,516	242,697,520
健康险	155,700,997	147,819,142
意外险	11,374,495	10,184,700
合计	2,672,870,885	2,789,606,290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趸缴保险业务收入	749,943,235	1,106,335,910
首年新单保险业务收入	466,360,339	559,867,830
续期保险业务收入	1,456,567,311	1,123,402,550
合计	2,672,870,885	2,789,606,290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保险	2,650,070,236	2,767,803,272

短期保险	22,800,649	21,803,018
合计	2,672,870,885	2,789,606,290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代理	1,570,307,264	1,825,182,203
代理人	834,726,798	740,458,000
直销	52,586,971	55,183,604
保险中介专业代理	215,249,852	168,782,483
合计	2,672,870,885	2,789,606,290

(29) 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按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摊回	摊回		摊回	摊回
	分出保费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分出保费	赔付支出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89,506,449	44,930,345	126,489,054	127,219,385	45,674,072	137,350,25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99,338	13,455,191	3,095,078	16,814,230	10,865,631	4,012,037
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77,769	5,766,511	1,380,873	7,176,026	4,641,038	1,830,615
美国再保险公司	417,753	408,414	88,957	348,544	250,296	229,583
合计	115,601,309	64,560,461	131,053,962	151,558,185	61,431,037	143,422,494

注：2011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签订再保险合同。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本公司为分出公司，中国人寿再为分入公司。再保险合同涵盖了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B 款、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长城金惠利两全保险 B 款、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和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五款产品。本公司的自留比例为 20%，分出比例为 80%。首期再保费为法定最低准备金，续期再保费为毛保费的 100%。分出公司在向分入公司支付首期再保险费的同时，分入公司将支付分出公司首期准备金的调整，金额等于合同生效时的修正共保准备金。除首期计算区间外的每一计算区间有修正共保准备金的调整金额，该调整金额=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金-上一计算区间末的修正共保准备-修正共保准备金的投资收益。

(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意外险	157,268	-63,863
短期健康险	697,752	277,411
合计	855,020	213,548

(31)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4,356,121	20,808,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9,424,866	123,869,77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96,557,486	292,898,369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28,195,584	20,188,042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74,308,116	151,659,19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2,758,089	9,919,688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3,299,599	1,175,53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11,042	1,935,946
垫交保费收入/(损失)	-1,357,283	637,765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36,982,739	-31,267,750
合计	622,770,881	591,825,340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5,075,804	-10,371,068
基金	-8,838,419	45,684,390
股票	-	-8,880,042
投资性房地产	32,612,400	-
合计	18,698,177	26,433,280

(33)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单手续费收入	2,782,015	2,988,728

保单复效收入	299,049	110,555
其他	193,205	50,591
合计	3,274,269	3,149,874

(34) 退保金

本公司的退保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退保金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489,969,833	307,606,817
健康险	6,193,791	6,247,200
合计	496,163,624	313,854,017

(35)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生存金给付	110,198,336	61,570,535
赔款支出	51,949,482	39,377,863
年金给付	972,891	1,934,847
合计	163,120,709	102,883,245

本公司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寿险	14,651,284	11,342,144
健康险	35,530,883	26,378,760
意外险	1,767,315	1,656,959
合计	51,949,482	39,377,863

本公司年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分红寿险	972,891	1,934,847

本公司生存金给付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传统寿险	64,852,708	59,082,231
分红寿险	45,345,628	2,488,304
合计	110,198,336	61,570,535

(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68,063	1,032,12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53,349,537	1,985,575,15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594,241	56,947,955
合计	1,719,375,715	2,043,555,231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650	1,0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2,014	1,028,02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99	3,088
合计	-568,063	1,032,125

(3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83,746	607,51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1,581,355	112,973,4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2,813	261,209
合计	91,540,422	113,842,210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115,375	4,729,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76,257	446,850
其他	413,920	621,934
合计	3,905,552	5,798,134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125,411,852	146,068,637
佣金支出	131,459,786	163,039,843
直接首年佣金支出	44,515,875	56,022,250
直接续年佣金支出	17,005,034	12,830,899
间接佣金支出	69,938,877	94,186,694
合计	256,871,638	309,108,480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06,917,285	282,800,232
职场费用	50,004,651	56,839,704
办公及车辆费用	35,489,633	41,932,467
折旧及摊销	19,853,539	26,054,988
业务招待费	17,896,028	18,873,189
会议培训费	8,270,837	10,638,929
差旅费	5,891,233	7,231,320
邮电及印刷费	5,233,371	4,197,01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572,619	4,297,503
宣传费	4,262,360	6,410,229
协会会费	2,537,434	2,573,750
审计及咨询费	2,929,108	1,728,486
监管费	1,493,897	1,886,974
董事会费	1,440,202	1,062,988
税金	1,398,743	1,133,487
核保费	803,708	717,648
其他	5,894,289	6,950,318
合计	474,888,937	475,329,227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承保业务	451,353,145	463,787,009
投资业务	23,535,792	11,542,218
合计	474,888,937	475,329,227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万能险结算利息及特别给付金	107,172,692	130,131,315
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注)	173,986,098	169,461,542
次级债利息支出	13,657,315	13,657,315
其他	1,680,092	2,328,355
合计	296,496,197	315,578,527

注：本公司依据与中国人寿再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计算再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42)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	2,015
递延所得税	1,605,355	-7,930,297
合计	1,605,355	-7,928,28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亏损)	56,249,967	-5,583,301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62,492	-1,395,82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1,514,960	18,861,903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896,885	-12,928,08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8,294,48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75,212	-20,760,759
所得税费用	1,605,355	-7,928,282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443,461,437	155,753,03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904,741	-1,327,24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99,080,400	161,062,000
自用房地产转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	37,030,150
减：自用房地产转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9,257,538
小计	-41,714,222	23,790,892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11,515	37,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578,804	1,080,093,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509,326	19,965,798
小计	312,099,645	1,100,096,76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54,644,612	2,344,981
加：固定资产折旧	9,711,190	12,338,475
无形资产摊销	1,974,134	1,909,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8,215	11,806,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9,497	-31,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698,177	-26,433,280
投资收益	-622,770,881	-591,825,340
利息支出	187,643,413	183,118,857
汇兑损失/(收益)	671,735	-73,7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55,020	213,548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627,835,293	1,929,713,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2,299,38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4,322,251	-4,240,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80,319,623	-689,16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68,299	829,680,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2,099,645	1,100,096,7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0,096,768	1,389,467,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787,997,123	-289,370,273

(六)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监管指引分为如下七大类,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并定期进行定性或定量评估和报告。

1. 市场风险

1.1 市场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控市场风险,通过定期监测和分析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利率敏感度、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资产占比、权益类资产敏感度、不动产投资比例等关键风险指标来监测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2013 长城人寿各项市场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均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程度较低。

1.2 压力情景测试

长城人寿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评估。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测算结果来看,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定幅度(如 50 个基点),对公司的税前利润影响较小,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1.3 风险应对策略

2013 年长城人寿积极应对各项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因素,认真研究市场形势,分析市场行情。权益投资方面按照资产配置及投资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通过控制仓位水平回避系统性下调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方面积极把握全年的市场节奏,有效规避了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2.1 信用风险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根据保监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严控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监测分析存款分布、存款集中度、债券分布、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和再保险的分出业务信用分布等指标来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

长城人寿绝大多数存款都存放在高信用级别的银行；公司持有债券多数在 AA 级以上；再保险分出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在 A 级及以上，公司信用风险较低。

2.2 压力情景测试

长城人寿 2013 年建立和完善了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对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及时跟踪分析，对发行主体信用和债项信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均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之内。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长城人寿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重点监控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长险短期出险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脱退率偏差率等指标，2013 年各项保险风险指标监测值均正常。

3.2 压力情景测试

保险风险方面主要通过对准备金进行敏感性测试来评估相关精算假设变动的可能影响。2013 年公司准备金敏感性测试结果显示，各项关键精算假设在各种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之内。

3.3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内部各项定价假设，定期

进行产品经验分析，包括死亡率分析、疾病发生率分析、费用分析、脱退率分析、附加率分析等。若实际经验严重偏离定价假设，公司将通过一定审批流程对相关产品运营规则进行调整，暂停产品销售或修改产品重新备案等措施来控制风险。

2013年公司继续聘请国际著名会计事务所对精算评估工作进行独立审计。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在准备金评估环节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根据具体的产品责任和风险情况，已及时安排各产品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现金流测试、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并严密监控退保金额，预测退保机构分布和时间分布，以防现金流动性风险。

(1) 现金流测试情况

长城人寿在基本情景下现金流预测情况显示，未来三年公司整体和分红业务的净现金流全部为正。

(2) 融资回购和流动性比例

2013年融资回购比例和流动性比率均在正常范围以内。

4.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公司坚持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进行资产配置。二是建立了现金流预警机制，定期对未来现金流缺口提前预警。三是公司在投资资产的选择上，充分考虑未来资产的流动性。

5. 操作风险

5.1 风险评估结果

2013年长城人寿继续加强业务、后援、投资等条线的合规管理，完善内控

流程和管理信息系统，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¹发生。

5.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一是继续推动内控重点项目，通过对关键风险流程的梳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完善，不断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员工行为，规避各类内控操作风险。二是严抓治理销售误导工作，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各业务条线开展自查自纠、大力加强对销售误导的管控；三是加强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等专项检查，降低违规操作风险；四是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深入排查机构风险隐患。组织各重点领域的专项风险排查工作，防范重大风险发生。五是积极开展风险合规培训、宣导，努力将依法合规经营、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等理念深入基层；六是严肃查处违规操作事件，对违规操作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追究。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2013 年长城人寿未发生重大媒体负面报道事件及群访群诉事件。

6.2 风险应对策略

长城人寿日常通过总、分公司与专业公司对各大媒体实施监控，管理控制声誉风险。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和变化

长城人寿通过监测业务及投资目标达成、价值成长目标达成、偿付能力充足率、期缴比例等指标监测与评估战略风险。2013 年末长城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 II 类标准；2013 年公司新单期交比例较上年继续提升。

¹ 指直接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影响人数超过 20 人的操作风险事件。

7.2 风险应对策略

战略风险是外部市场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的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不匹配的风险，是公司长期面临的主要风险。长城人寿通过从战略制定、战略的实施流程以及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识别。

2013年，公司积极采取有关战略风险管理措施，调整业务结构、补充资本金、发行次级债等方式，提升了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外部市场影响，2013年公司保费目标达成率不理想，退保风险加大。201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结构调整，持续补充资本金，合理有效的管控费用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盈利目标。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长城人寿三道风险防线包括：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业务条线或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长城人寿在总公司层面按各大类风险分别设置风险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以统筹分管领域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评价。

1.2 风险管理职责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是每个员工的责任，公司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工作制度；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和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批准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风险合规部：建立与维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体系等；协助与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风险识别、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建议；建立与维护风险管理技术和模型，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协调组织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各总部部门：各职能部门接受风险合规部关于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基层单位进行风险检查和评估，完善内控流程。

各分支机构：负责接受总公司风险合规部及其他部门关于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负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负责对本单位风险的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单位风险改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专兼职风险合规员：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在本单位落实；负责对本单位风险的实时监控并定期不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负责对本单位风险改善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本单位风险改善的持续追踪。

2. 风险管理策略

建立以偿付能力为核心，从事后稽核为主逐步过渡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为主的风险管理思路，引入风险衡量工具，逐步实现风险的量化管理；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重点监测、及时反馈公司发展阶段面临的战略风险、投资风

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实现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3. 2013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3 年长城人寿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为持续推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启动合规管理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及时有效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推动内控项目及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应用于机构风险评级；组织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和各专项风险排查工作等。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长城金恒利两全保险（分红型）	78,554	10,182
2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D 款（分红型）	51,522	5,152
3	长城鸿盛两全保险（分红型）	19,036	5,430
4	长城爱相随年金保险	18,221	345
5	长城金通利两全保险 C 款（分红型）	15,584	1,558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63,464	36,615
最低资本	39,992	35,79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7%	102%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偿付能力溢额为 23,472 万元。

（三）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9%，相比 2012 年末上升 57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1）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63,46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849 万元，增幅 73%，主要是由于年内增资 35,000 万元，发行次级债 15,300 万元影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39,99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3 万元，增幅 12%。主要原因是我公司在本年度业务发展导致最低资本增加。

实际资本增幅大于最低资本增幅，导致 2013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